

國立中正大學第卅四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四) 中午 12: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C 會議室

主席：劉淑燕學務長

記錄:李侃璞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席致詞：略

頒發 103 年大專優秀青年當選證書

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

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：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事務組

案由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第 4 條第 6 款、第 5 條第 6 款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17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30008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請各校修訂學生請假規定，女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，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，以落實性別平等。
- 三、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定，第 4 條新增第 6 款生理假，第 5 條新增第 6 款「生理假：每月得請假 1 日，無需出示證明。」
- 四、依學生請假規定第 10 條，本修正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提交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- 五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四、學生請假依事故分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事假。 2.病假。 3.公假。 4.娩假。 5.喪假。 6.生理假。 	<p>四、學生請假依事故分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事假。 2.病假。 3.公假。 4.娩假。 5.喪假。 	<p>依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第2、4條規定，並參考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規定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第24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，修訂本校學生請假相關規定。</p>
<p>五、請假逾三日或事前不克請假於事後補辦手續者，請假時均應併附有效證明。有關證明之規定如左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事假：家長、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。 2.病假：本校健康中心或醫院診斷證明。 3.公假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，應出具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。 (2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，應出具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 (3)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者，應出具選派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。 (4)有關兵役者，應出具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。 (5)原住民族參加本族歲時祭儀者，得申請公假1日，申請時應出具學生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。 4.娩假：醫院證明。 5.喪假：訃文或死亡證明書。 6.生理假：每月得請假1日，無需出示證明。 	<p>五、請假逾三日或事前不克請假於事後補辦手續者，請假時均應併附有效證明。有關證明之規定如左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事假：家長、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。 2.病假：本校健康中心或醫院診斷證明。 3.公假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，應出具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。 (2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，應出具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 (3)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者，應出具選派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。 (4)有關兵役者，應出具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。 (5)原住民族參加本族歲時祭儀者，得申請公假1日，申請時應出具學生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。 4.娩假：醫院證明。 5.喪假：訃文或死亡證明書。 	

決議：通過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事務組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第五條條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討論。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零星住宿收費金額，因碩博士班宿舍與學士班宿舍電費計價方式不同，須修訂條文內容，以利區分。
- 二、寒暑假學生因故退宿，辦理退費作業時，係採零星住宿收費金額扣繳、餘額退還方式辦理，應增訂相關條規，以利遵循。
- 三、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修訂條文	原訂條文	備考
五、寒暑假住宿，本校學生依下列標準收(退)費： 1.暑假： (1)申請全期住宿者，依全學期住宿費的百分之四十收費。 (2)每年以七月卅一日為分界，區分前、後兩期。申請前期或後期住宿者，依全學期住宿費的百分之廿五收費。 (3)各期零星天數依每日碩博士班宿舍一百元、學士班宿舍一百二十元計費，然繳費總額以全期收費為上限。 2.寒假：依全學期住宿費的百分之十五收費。 3.寒暑假收費計費，均採四捨五入方式，以百元為單位。 4.校內外團體住宿學生宿舍，以主辦者身份認定，本校主辦者，每人每日收費一百二十元，非本校主辦者，本校師生每人每日收費一百二十元，外校人士每人每日收費二百二十元。住宿費用於活動前一	五、寒暑假住宿，本校學生依下列標準收費： 1.暑假： (1)每年以七月卅一日為分界，區分前後兩期，全期住宿依全學期住宿費的百分之四十收費。 (2)申請前期或後期住宿者，依全學期住宿費的百分之廿五收費。 (3)各期零星天數依每日 <u>一百二十元計費</u> ，然繳費總額以全期收費為上限。 2.寒假：依全學期住宿費的百分之十五收費。 3.寒暑假收費計費，均採四捨五入方式，以百元為單位。 4.校內外團體住宿學生宿舍，以主辦者身份認定，本校主辦者，每人每日收費一百二十元，非本校主辦者，本校師生每人每日收費一百二十元，外校人士每人每日收費二百二十元。住宿費用於活動前一週繳納完竣，活動開始後如有差額，不予退費；如實際住宿人數超過繳費人	修訂 (增加退費標準) 修訂 修訂 修訂 (1.碩博士班宿舍電費為計費讀卡機插卡方式計價，由學生住宿時自購。 2.學士班宿舍電費為人工抄表方式計價，零星住宿者未列計，故需內含於住宿費中「前第 28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」)。

<p>週繳納完竣，活動開始後如有差額，不予退費；如實際住宿人數超過繳費人數應補足差額；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活動始得退費。</p> <p>5.寒暑假期間實施集訓之運動校隊、參加全國性競賽之社團，於集訓期間不予收費，但須繳納保證金。若有轉讓床位、放置行李未住宿或申請床位不住宿等行為者，除依規定處理外，並按收費標準收費</p> <p>6.<u>退費：暑假前期或後期或寒假期間，住宿超過 15 日者，不退費；住宿不滿 15 日者，計算該期間已住宿之天數，以零星住宿收費金額，扣減已繳交之住宿費，餘額退費。超出者不退費。</u></p>	<p>數應補足差額；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活動始得退費。</p> <p>5.寒暑假期間實施集訓之運動校隊、參加全國性競賽之社團，於集訓期間不予收費，但須繳納保證金。若有轉讓床位、放置行李未住宿或申請床位不住宿等行為者，除依規定處理外，並按收費標準收費</p>	<p>增訂 (增訂退費標準)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刪除第六款「超出者不退費」等字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當日 下午 1 時